

证券代码：002253

证券简称：川大智胜

公告编号：2010-033

##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10年11月12日。
- 2、召开地点：成都市武科东一路7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游志胜。
- 6、本次会议是否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：是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28,535,6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11%。

公司7名董事、2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郑念新、见证律师王翠萍出席会议，董事长刘应明、董事喻光正、监事张仰泽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副总经理时宏伟、财务总监杨士珍列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。

（二）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8,535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。
- 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彭文文、王翠萍。
- 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